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30 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余主任委員秋村 紀錄：林梅淑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張委員金棋

邱委員定方

古委員楨祥

周委員伯壘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徐委員益權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請假）

劉主任東和

黎總幹事原胡

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

吳副總幹事聲祺

林主任合勝

鄭組長森生

吳顧問思陸（請假）

黎組長美玲

姜專員秀珠（請假）

范組長仁富

范組長家福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會委員是我們新竹縣的精英，也是熱心公益人士，再次感謝委員在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時盡心盡力完成選務工作，協助本會圓滿落幕。接著我們要辦理地方基層的代表、村里長選舉，13鄉鎮市同時舉行，愈是基層選舉愈是競爭激烈，候選人一定眾多，各位要付出的心力也相較繁重，再次表示感謝。

六、報告事項

(一) 張召集人松烈報告：(無)

(二) 黎總幹事原胡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4月1日本會將發布下屆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雖然本次選務工作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但是仍要拜託委員及各組室同仁前往鄉鎮市督導，讓我們選務工作做到圓滿無缺，謝謝。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暨本縣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委員分區督導表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選舉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共三個月。

二、選舉期間請各位委員至本會及各鄉鎮市督導選務。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委員督導。

決議：竹北市督導區調整由周委員伯堦督導，新埔鎮督導區調整由余委員秋村督導，餘照案通過。

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督導表

督導區域	職稱	姓名	督導日期	督導事項
全縣	主任委員	邱鏡淳	99.04.01 至 99.06.30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是否確實辦理。
竹北市	委員	周伯堦	//	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受

新埔鎮	委員	余秋村	〃	<p>理申請更正是否認真辦理。</p> <p>三、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是否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實施。</p> <p>四、選舉宣傳工作是否普遍深入。</p> <p>五、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是否準時按戶送達。</p> <p>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是否注意安全維護。</p> <p>七、投票所佈置是否妥善。</p>
竹東鎮	委員	彭有圓	〃	
關西鎮	委員	張金棋	〃	
芎林鄉	委員	陳茂雄	〃	
湖口鄉	委員	徐益權	〃	
新豐鄉	委員	徐益權	〃	
五峰鄉	委員	古楨祥	〃	
橫山鄉	委員	邱定方	〃	
尖石鄉				
北埔鄉	委員	劉國海	〃	
峨眉鄉				

寶山鄉	委員	黎永增	〃	八、投票所秩序及工作人員服務態度是否良好，辦理投開票工作有無依規定辦理。 九、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對選舉法令是否深入研究及認真辦理選務。 十、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	----	-----	---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公告稿（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 99 年 4 月 8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函請鄉鎮市公所於候選人申請領表時轉發。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修訂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說明），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竹東鎮公所承辦員彭子修先生反映，程序表未將領表日期訂入，新的承辦人不熟業務未於事前印製備用，無法提供候選人領用。擬請將程序表第 2 項辦理事項第 3 點修訂為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日即日起受領候選人申請領表並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 二、依第二組組長范仁富反映，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日為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即公告閱覽，時間太緊迫，擬請將程序表第 12 項辦理日期修訂為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第 14 項順延為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
- 三、依第三組組長范家福反映，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主辦，公辦政見會應尊重鄉鎮市公所之意見，擬請將程序表第 16 項辦理事項第 2 點修訂為「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後，並通知候選人。」
- 四、程序表第 13 項辦理事項第 2 點因誤繕為（12）日，擬請更正為「選舉公報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並於本（5）日前編印完成。第 18 項辦理事項第 2 點因誤繕為（24）日，擬請更正為「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

(9)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函送相關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如附件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辦理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請審議案。

說明：有關選務作業程序中前列應辦事項，請援例授權本

會 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以爭時效。

辦 法：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新（增）設、變更及所轄區域調整，請 審議。

說 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因原住民無選舉權，所以尖石鄉減少 6 所，設置 8 個投（開）票所、五峰鄉減少 2 所，設置 4 個投（開）票所。
- 二、本次辦理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尖石鄉擬恢復為 14 個投（開）票所；五峰鄉恢復為 6 個投（開）票所。
- 三、新（增）設投（開）票所者如附表一：

（一）湖口鄉增設 1 所、寶山鄉增設 1 所

鄉鎮市別	原屬投開票所編號	新設地點名稱、地點、電話	新設理由或原因	備註
------	----------	--------------	---------	----

湖口鄉	0237	中興國民小學 3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 43 號 03-5982043	原投開票所人數 過多(2165 人)	原老人文 康活動中 心
寶山鄉	0315	雙溪國小 寶山鄉雙溪村 9 鄰雙 園路 2 段 310 號 03-5202151	最新一次選舉原 0315 投開票所選 舉人數已達 1940 人，增設後將雙溪 村劃分成二個投 票所，避免因人數 眾多太擁擠。	

三、變更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者如附表二：

(二) 竹東鎮變更 2 所、湖口鄉變更 1 所、新豐鄉變更 1 所：

鄉鎮市別	原設 投開 票所 編號	原設地點名稱 、地點、電話	更設地點名稱 、地點、電話	更設原因 或理由
竹東鎮	114	興農街 113 號 慈光講堂 5941958	大同國民小學 榮樂里莊敬路 111 號 5961160	選民停車 較為方便
竹東鎮	132	二重里學府路 132 號 二重國民中學 5823083	二重里學府東路 318 號 放翁清境社區服 務中心 5829752	投開票所 位置較為 適當

湖 口 鄉	023 7	中興國民小學3（湖 口鄉勝利村吉祥街 43號03-5982043）	原投開票所人數 過多(2165人)	原老人文 康活動中 心
新 豐 鄉	262	永寧宮 重興村永寧街22號	新豐國民小學 重興村17鄰明德 巷13號 5592081分機14	

五、調整投（開）票所所轄區域者如附表三：

（三）竹北市調整4所、湖口鄉調整1所：

鄉 鎮 市 別	調整前				調整後			
	原 屬 所 別	鄰 數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所 地 點	所 別	鄰 數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所 地 點
竹 北 市	1	鹿場里 1、3鄰	1358	鹿場社 區活動	1	鹿場里 1-3鄰	1574	鹿場社 區活動
	3	鹿場里 2、8-14	1191	六家國 小	3	鹿場里 8-14鄰	975	六家國 小
	6	中興里 1-4鄰	1509	中興社 區活動	6	中興里 1-5鄰	1652	中興社 區活動
	7	中興里 5-13鄰	1861	六家國 小	7	中興里 6-13鄰	1718	六家國 小
湖 口 鄉	237	勝利村 1-10鄰	2165	老人文 康活動		勝利村 1-5鄰	1043	老人文 康活動
						勝利村 6-10鄰	1122	中興國 民小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函請鄉鎮市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增設、變更及調整所轄區

域等。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